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治理”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半年度报告,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公司在公司治理特有风险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板块:科创板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软件园二二期成功大道201号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软件园二二期成功大道201号
联系电话:0592-8891918
电子邮箱:info@tebio.com.cn

序号	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意见栏对应栏中打“√”,对于无选项事项打“/”,多选、少选均视为弃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投票人姓名:
委托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投票日期:
签署日期:
本项投票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孙黎先生、杨英女士、李伟明先生、蓝柏林先生、孙晓女士、周克夫先生、刘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孙晓女士、周克夫先生、刘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刘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迟延斌先生、吴雪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会议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选举监事事宜。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注)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20.00	19,940.00	20,400.00
2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合计		46,480.00	25,800.00	26,260.00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募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调剂使用,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黎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药集团研究员。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现为中南大学)生物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二医院临床实验室,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30日就职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微生物学教研室主任。

孙晓女士,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英方药业生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黎先生之女儿,孙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5,567股。

周克夫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生产部经理,国际部经理,国际发展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周克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567股。

孙晓女士,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30日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30日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

刘昕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30日,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迟延斌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华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从事会计工作;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在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在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在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30日,在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

吴雪嵩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市场部专员、行政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经营服务部执行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吴雪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注)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20.00	19,940.00	20,400.00
2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合计		46,480.00	25,800.00	26,260.00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募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调剂使用,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调整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具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延期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注)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20.00	19,940.00	20,400.00
2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合计		46,480.00	25,800.00	26,260.00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募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调剂使用,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注)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20.00	19,940.00	20,400.00
2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0.00	2,930.00	2,930.00
合计		46,480.00	25,800.00	26,260.00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募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调剂使用,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孙黎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生产部经理,国际部经理,国际发展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孙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567股。

孙晓女士,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30日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

刘昕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30日,任教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